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洋小型渔船检验办法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目 录

第一章 通 则	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
第 2 节 作业限制	2
第 3 节 定义.....	3
第二章 检验和发证	5
第 1 节 一般规定	5
第 2 节 检验类别	5
第 3 节 检验时间	6
第 4 节 检验申请	6
第 5 节 检验受理和实施.....	7
第 6 节 图纸审查.....	9
第 7 节 检验项目	9
第 8 节 证书签发	11
第三章 船舶构造与机电设备	13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3
第 2 节 船体结构	13
第 3 节 机械设备	18
第 4 节 电气设备	22
第四章 稳性、载重线、不沉性、吨位丈量	25
第 1 节 稳性	25
第 2 节 载重线	27
第 3 节 不沉性	29
第 4 节 吨位丈量	30
第五章 安全设备与防污染设备	3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1
第 2 节 救生设备	31
第 3 节 消防设备	31
第 4 节 航行和信号设备	32
第 5 节 无线电设备	34
第 6 节 防污染设备	35
附件 摆摆周期试验程序.....	36
附录 1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检验证书格式	37
附录 2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格式	40

第一章 通 则

第1节 一般规定

1.1.1 目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障渔船具备安全航行、作业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技术条件，结合本地区海洋小型渔船实际状况，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小型渔船检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1.2 适用范围

1.1.2.1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登记或将要登记的以下类型的海洋小型渔船：

A类海洋小型渔船：系指船长大于或等于7m但小于12m、且无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结构的海洋小型机动渔船。

B类海洋小型渔船：系指船长小于7m的海洋小型机动渔船。

C类海洋小型渔船：系指船长小于12m的海洋小型非机动渔船。

其中B、C类海洋小型渔船包括有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结构和不具有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结构的船舶。

1.1.2.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办法生效之前制造的渔船可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的相应规定。

1.1.2.3 适合本办法的小型渔船，其材料可为钢质、木质、铝合金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1.1.2.4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除满足本办法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建造规范》的规定。

1.1.2.5 本办法不适用于渔业辅助船、休闲渔船和高速船(艇)。

1.1.2.6 本办法1.1.2.1范围以外船舶的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相关法规执行。

1.1.2.7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1.1.3 生效

1.1.3.1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1.1.4 责任

1.1.4.1 船舶检验机构:

-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渔船检验规章制度;
- (2) 对验船人员执行渔船和船用产品检验进行监管;
- (3) 按照权限开展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4) 保证检验工作的全面、有效,对检验工作的质量负责。

1.1.4.2 船舶所有人:

(1) 根据渔船的特点,对渔船安全技术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对渔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检测,确保渔船具备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

- (2) 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法定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1.1.4.3 渔船设计单位:渔船设计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进行船舶设计,并对其船舶的设计质量负责。

1.1.4.4 渔船制(改)造、维修单位:

(1) 按照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进行施工,对制(改)造、维修质量负责;

- (2) 对出具的渔船修造质量证明书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1.5 争议、申诉和裁决

1.1.5.1 当事人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作出最终结论。

1.1.6 船舶安全声明

1.1.6.1 船舶所有人应在《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中对船舶安全状况如实填写,在申请营运检验、临时检验时提交上述“声明书”。

1.1.7 解释

1.1.7.1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2节 作业限制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航区划分规则》,并结合广西实际,

对海洋小型渔船的作业航区划分及作业限制规定如下。

1.2.1.1 沿海航区

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距岸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以及距有避风条件且有施救能力的沿海岛屿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

作业限制：船舶满载并限制在蒲氏风级不超过 5 级，目测波高不超过 2m 的海况下，以其 90%的最大航速航行时，航程时间不超过 4h。

1.2.1.2 平静水域

系指距岸不超 5n mile 的水域。

作业限制：船舶满载并限制在蒲氏风级不超过 4 级，目测波高不超过 1m 的海况下，以其 90%的最大航速航行时，航程时间不超过 2h。

1.2.1.3 A 类、B 类海洋小型渔船仅限航行于距岸不超过 10n mile 水域；敞口船、C 类海洋小型渔船仅限航行于平静水域。作业限制应在船舶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 3 节 定义

1.3.1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定义如下：

- (1) 渔船：系指从事捕捞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资源的船舶。
- (2) 小型渔船：系指船长小于 12m 的渔船。
- (3) 甲板船：系指从艏至艉具有风雨密的连续露天甲板的船舶。
- (4) 敞口船：系指从艏至艉不具有风雨密的连续露天甲板的船舶。
- (5) 上层建筑及甲板室：在干舷甲板上，由一舷伸至另一舷的或侧壁距船侧小于或等于 $0.04B$ 的围壁结构为上层建筑，即艏楼、桥楼、艉楼；其他的围蔽结构为甲板室。
- (6) 总长 L_{oa} (m)：系指船舶最前端至最后端之间包括外板和两端永久性固定突出物在内的水平距离。
- (7) 船长 L (m)：系指沿船舶满载水线由艏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线的长度；对挂桨（机）船、无舵船或舵在舷外船按该水线长的 100%计取；对非金属船舶要包括船壳板的厚度；对无图纸资料的船舶，此数值可取上甲板长的 90%。
- (8) 上甲板长 L_d (m)：在船舶纵中剖面上量至艏艉甲板两端外缘（不包括假

船首、假船尾)的水平长度。对敞口船，视其舷侧板顶线为甲板线进行计量。

(9) 型宽 B (m)：除另有明文规定外，系指渔船船中的最大宽度。对金属壳板的船，其宽度量到船壳的内表面，对非金属壳板的渔船，其宽度量到船壳的外表面。

(10) 型深 D (m)：系指在船长 L 中点处，沿舷侧由龙骨线量至干舷甲板边板(甲板船)下缘或舷侧板顶端(敞口船)的垂向距离；对纤维增强塑料渔船，由平板龙骨下表面量至干舷甲板上表面的垂向距离。

(11) 吃水 d (m)：泛指船舶龙骨线浸没的深度。如无特殊说明，一般指船长中点处的吃水。

(12) 干舷 F (m)：系指在船长中点舷侧处从甲板上表面(无甲板船指舷顶)量至吃水上缘的垂直距离。

(13) 龙骨线：系指在渔船中线上，具有下述特征或通过船中下述定点，且平行于龙骨斜度的线：

①无方龙骨的金属渔船为龙骨上缘线或船壳板内侧与龙骨的交线，非金属渔船为船底点；或

②有方龙骨的金属渔船为船壳板内侧与方龙骨延伸线的交点，非金属渔船为船体外表面与方龙骨外表面各自延伸线的交点。

(14) 风雨密：系指在任何海况条件下，水都不会渗入结构之内。

(15) 水密：系指在设计水压力下，任何方向水均不能渗入该结构之内。

(16) 高速船：系指最大航速能同时满足下式的船舶：

$$V \geq 3.7 \nabla^{0.1667} \text{ m/s},$$

$$V \geq 10 \text{ kn}$$

式中： V ——最大航速； ∇ ——满载排水量对应的排水体积， m^3 。

(17) 重大改建：系指对现有船舶一个或多个重大特征进行实质性改装、维修和改建，如变更渔船的用途或改变渔船的尺度和容量而对渔船进行的使渔船主尺度、总布置、居住处所、船型、分舱因素、容积发生明显变化的改建。

(18) 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系指由玻璃纤维或其制品制造的增强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短切毡、玻璃纤维布和粗纱。

(19) 遮阳篷：系指由支架和面料组成的遮阳结构的篷。

(20) 本办法中出现的单位的含义：① m：长度单位，米；② n mile：国际

度量单位，海里；③ m/s：速度单位，米/秒；④ kn：速度单位，节。

第二章 检验和发证

第1节 一般规定

- 2.1.1 凡符合本办法第一章 1.1.2.1 的渔船，应按本章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签发/签署相应的证书。
- 2.1.2 营运船舶的修理、改建如有可能影响到稳性、强度等安全性能时，应当提交有关的图纸资料，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 2.1.3 建造、修理渔船的过程中，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应征得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 2.1.4 新船和重大改建的渔船在申报初次检验前，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
- 2.1.5 用传统工艺建造的传统船型木质渔船，本章规定可适当放宽，具体见各章节的规定。
- 2.1.6 船舶检验及其证书签发须由有资质的船舶检验人员实施。

第2节 检验类别

- 2.2.1 检验类别分为：
- (1) 初次检验；
 - (2) 营运检验，包括：年度检验、换证检验；
 - (3) 临时检验。
- 2.2.2 **初次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包括重大改建）投入营运以及首次签发证书之前的检验，包括新船的初次检验和现有船的初次检验。
- 2.2.3 **年度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渔船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按规定每年进行的常规检验。
- 2.2.4 **换证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渔船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按

规定期限换发证书之前的检验。

2.2.5 临时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船舶在其技术状况或用途等发生下述情况变化时所进行的非常规性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而影响安全航行、作业技术条件的；
- (2) 改变证书所限定的用途的；
- (3) 改变作业区域的；
- (4) 更改船名的；
- (5) 变更船籍港或所有人的；
- (6)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包括更换主机）的；
- (7) 检验证书失效的；
- (8) 渔港监督或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

第3节 检验时间

2.3.1 船舶的连续两次常规检验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

2.3.2 年度检验应在证书的周年日期前、后 3 个月内进行。

2.3.3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之前 3 个月内进行。

2.3.4 换证检验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第4节 检验申请

2.4.1 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下简称船舶所有人），应按下述适用情形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相应的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 (1) 初次检验（建造的船舶、重大改建的船舶）；
- (2) 营运检验（营运中的船舶）；
- (3) 临时检验（本章 2.2.5 所述情形的船舶）。

2.4.2 船舶所有人申报船舶的初次检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船舶检验申报书；
- (2) 船名号审批文件；
- (3) 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图纸批准书复印件；
- (4) 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委托书或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

(5) 现有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时）；

(6) 其他文件（需要时）。

2.4.3 船舶所有人申报船舶营运检验时应提交的文件：

(1) 检验申报书；

(2) 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3) 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委托书或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需要时)；

(4) 现有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

(5) 其他文件（需要时）。

2.4.4 船舶所有人申报船舶临时检验时应提交的文件：

(1) 检验申报书；

(2) 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3) 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委托书或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需要时)；

(4) 现有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

(5) 船名号审批文件（需要时）；

(6) 其他文件（需要时）。

第5节 检验受理和实施

2.5.1 船舶检验机构按照经批复的业务范围核定权限受理渔船检验申请。

收到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检验。不予受理船舶检验的，应当出具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5.2 初次检验

2.5.2.1 初次检验由建造地或改建地船舶检验机构实施。

2.5.2.2 建造地或改建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证书及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

2.5.2.3 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船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2.4 同一船舶制造厂、同一审批图纸、同一建造工艺、同一生产条件、同一模具（如适用）下建造的纤维增强塑料船舶或小型普通船舶，船舶制造厂可向具体实施检验的机构申请型式检验。

2.5.2.5 对于批量建造的纤维增强塑料船舶或小型普通船舶，船舶制造厂可向船舶检验机构按本节的规定申请型式检验。对已持有型式检验证书的新建船舶，申请人依据船舶制造厂出具的建造质量证明书以及确认该船满足安放龙骨之日起适用的技术法规要求的声明，可以向船舶检验机构申领海洋小型船舶法定证书。

2.5.3 营运检验

2.5.3.1 营运检验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检验的船舶，可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机构；

2.5.3.2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船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船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4 临时检验

2.5.4.1 临时检验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检验的船舶，可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机构；

2.5.4.2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船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船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5 检验方式

2.5.5.1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现场检验。年度检验、临时检验（除2.2.5（1）、2.2.5（6）、2.2.5（8）外）也可通过审查船舶所有人提交的《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的检验方式进行。

2.5.5.2 对海洋小型渔船，可免于第一次换证检验期内的年度检验，但有下述情形之一的除外：

（1）自上次检验后，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船舶安全航行和环境安全的；

(2) 自上次检验后，擅自进行过构造改造，或船舶性能和布置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6节 图纸审查

2.6.1 船舶初次检验、重大改建前应将设计图纸资料一式三份送交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批准文件。

2.6.2 对于按传统工艺建造的传统船型木质渔船，可免予提交图纸资料。

2.6.3 新建造小型渔船初次检验，应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 (1) 总布置图；
- (2) 稳性计算书；
- (3) 全船说明书（备查）；
- (4) 型线图（备查）；
- (5) 干舷计算及载重线标志；
- (6) 船体结构规范计算及基本结构图（备查）；
- (7) 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和资料。

2.6.4 现有小型渔船重大改建，应根据实际改装情况参照 2.6.3 提供相应图纸。

2.6.5 船舶检验机构可根据船舶的材质、船型等实际情况增减 2.6.3 中提交的图纸资料。

第7节 检验项目

2.7.1 新建造船舶的初次检验

2.7.1.1 应按照要求审核 2.4.2 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2.7.1.2 开工前检查。应确认渔船建造企业基本生产条件满足本次建造船舶的要求。

2.7.1.3 对船厂提交的图纸资料进行复核，确认满足本办法的要求（木质船除外）。

2.7.1.4 确认新建造船舶的以下材料及设备是否持有船用产品证书、文书：

- (1) 船体外板、甲板材料（木质船除外）；
- (2) 焊接材料；
- (3) 额定功率大于 22kW 的发动机；
- (4) 蓄电池、电缆；
- (5) 船舶检验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与设备。

2.7.1.5 建造过程中检验项目。

- (1) 检查船体结构安装的完整性与正确性及焊接质量；
- (2) 检查各类舾装、轮机、电气等设备的安装是否符合规定；
- (3) 检查救生、消防、航行、信号、无线电、防污染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规定；
- (4) 检查载重线标志勘划是否正确；
- (5) 船体密性试验，对敞口船应进行灌水试验；
- (6) 测量船舶主尺度；
- (7) 稳性衡准并核定干舷；
- (8) 按规定进行系泊试验及航行试验；
- (9) 审核船厂提供的建造质量证明书。

2.7.2 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

2.7.2.1 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将 2.6.3 的图纸资料及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主要船用产品证书等送交船舶检验机构审核。如确有困难，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适当减少。

2.7.2.2 改造船舶前应将改造部分涉及 2.6.3 要求图纸范围的图纸提交船舶检验机构审查。

2.7.2.3 图纸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后，改造船舶方可开工。

2.7.2.4 检验项目可视船龄和船舶的实际状况确定，但至少应按换证检验项目进行。

2.7.3 年度检验

2.7.3.1 年度检验项目包括：

- (1) 检查金属船船体外板、甲板、水密舱壁、骨架有无裂纹、裂缝、渗漏、老化及严重腐蚀等缺陷存在；

- (2)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船船体结构有无裂缝、发白、分层现象；
- (3) 检查木质船船体结构有无损坏、腐烂，连接处有无松动、渗水等现象；
- (4) 检查船舶设备的使用情况及配备情况；
- (5) 检查门、窗、盖风雨密完整性，以及通风筒、空气管及机舱进风口、天窗等的有效性。
- (6) 检查栏杆、扶手、通道、出口等的有效性；
- (7) 检查载重线标志；
- (8) 检查油柜、油箱及燃油系统是否完好且无渗漏现象；
- (9) 检查船舶是否进行私自改装。

2.7.4 换证检验

2.7.4.1 换证检验的船舶应登船进行现场检验，除 2.7.3 规定的年度检验项目外，换证检验还应检查下列项目：

- (1) 船底外部检查：检查水线以下船壳板有无裂缝、损伤及腐蚀程度；检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的船体层板有无渗水、明显发白、分层现象；检查船体上的接地板是否完好。
- (2) 门、窗、盖的密性试验。
- (3) 钢质船在其第二次及以后换证检验时，应当对船底外板检查时发现外板明显锈蚀的可疑区域进行测厚检查。
- (5) 确认电气设备和电路情况良好。

2.7.5 临时检验

2.7.5.1 临时检验的项目应当根据情况，对船舶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查。

2.7.6 船舶检验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检查和试验的项目。

第 8 节 证书签发

2.8.1 船舶经过初次检验，符合本办法要求，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证书。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证书签发的有效期不超过 60 个月，在证书有效期内，船舶所有人应按年度→年度→年度→年度→换证检验顺序申请检验。

2.8.2 船舶经过换证检验或临时检验合格需要签发证书的应当换发新证

书。年度检验或临时检验需要签署证书的应当在证书的相应栏中签署。

2.8.3 船舶检验机构应将 2.8.1、2.8.2 签发或签署的证书、记录签字盖章后复印，并加盖副本章后归档（检验报告为原件归档）。

2.8.4 船舶所有人应在本章第 3 节规定的期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以保证证书有效期的正常衔接。如果营运检验在本章第 3 节规定的期限外完成的，其签署/签发的证书有效期的衔接应满足《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

2.8.5 经临时检验合格后需换发或签发新证书者，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及下次检验的时间、类别应与现有证书相同。

2.8.6 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检验证书将自行失效：

- (1) 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的；
- (2) 发生影响安全的重大海损或机损事故的；
- (3)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改造、改变船舶构造或更换重要机械设备而影响船舶安全或防污染性能的；
- (4) 实际装载、航行、作业区域、作业方式与证书及技术文件不符的；
- (5) 船体及安全设备、重要机电设备、防污染设备发生重大损坏或失效的；
- (6)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船舶所有人、船名、船籍港的；
- (7) 涉及人命安全及防污染等设备配备与证书及技术文件不符的；
- (8) 船舶所有人申报停航、暂停捕捞作业的；
- (9) 船舶所有人未按规定申请签证检验的；
- (10) 船舶所有人提交的《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符的。

2.8.7 渔船检验证书失效后，恢复证书有效时，应申报临时检验，船舶检验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或局部的检验。

第三章 船舶构造与机电设备

第1节 一般规定

3.1.1 一般要求

3.1.1.1 船舶的以下材料及设备应持有船用产品证书、文书：

- (1) 船体外板、甲板材料（木质船除外）；
- (2) 焊接材料；
- (3) 额定功率大于 22kW 的发动机；
- (4) 蓄电池、电缆；
- (5) 船舶检验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与设备。

3.1.1.2 从事渔船焊接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1.1.3 从事渔船检修检测的机构及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相关规定。

第2节 船体结构

3.2.1 结构设计原则

3.2.1.1 船舶结构的设计应使其能承受正常营运期间可能遭受的最大外力。

3.2.1.2 甲板横梁、舷侧肋骨及船底肋板应布置在同一横剖面内，并有效地连接，构成完整的刚性整体。

3.2.1.3 船体纵向构件应尽可能在全船范围内保持连续。

3.2.1.4 渔船应有足够的结构强度。

3.2.2 钢质船体结构

3.2.2.1 外板与甲板

(1) 船底板、舷侧板与甲板的厚度 t 应不小于表 3.2.2.1 所规定的厚度。

表 3.2.2.1

船底板、舷侧板与甲板的厚度

单位: mm

项目	$L < 7$	$7 \leq L < 10$	$10 \leq L < 12$
船底板厚	3	3.5	4
舷侧板厚	3	3.5	4
甲板厚	3	3.5	4

(2) 平板龙骨的厚度应不小于船底板厚度的 1.2 倍, 宽度应不小于 $0.05L$ 。

(3) 舷封板的厚度应不小于舷侧板的厚度, 但当艉封板上安置推进装置时, 艤封板的厚度应不小于舷侧板厚度的 1.2 倍。

(4) 当船速 $V > 3\sqrt{L}$ kn 时, 上述各板的厚度应增加 20%; 当船速 $V > 6\sqrt{L}$ kn 时, 上述各板的厚度应增加 50%。

(5) 对于主机座下的船底板、艉轴出口处的外板应不小于该处板厚的 1.2 倍; 对艉轴架、舵柱及其附件贯穿船体外板的板, 甲板大开口处或是受力舾装件安装部位的板厚应不小于该处规定板厚的 1.5 倍。

(6) 船壳板上的开口处应设有适当的座板, 座板上的附件应采用适当方法加以紧固。螺钉孔不得钻至外板。

3.2.2.2 船体骨架

(1) 实肋板

① 船底应至少每隔一个肋位设置实肋板;

② 实肋板在中纵剖面处, 腹板高度 h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h=10L \text{ mm}$$

③ 实肋板腹板的厚度应不小于外板厚度, 面板厚度应不小于其腹板厚度, 面板宽度应不小于厚度的 10 倍, 但亦不必大于 15 倍。

④ 在机舱内, 肋板腹板的厚度应不小于中内龙骨腹板的厚度。

⑤ 未设实肋板的肋位, 应设底肋骨, 底肋骨的高度可较实肋板低 20mm, 但不小于 30mm, 且可不带面板。

(2) 中内龙骨

① 中内龙骨的高度应等于该处实肋板的高度, 腹板厚度应较底板增加 1mm, 面板厚度应不小于其腹板厚度, 面板宽度不小于厚度的 15 倍。

② 在艏尖舱内, 中内龙骨可与肋板等高、等厚和具有相同的面板剖面积。

(3) 肋骨

① 肋骨的标准间距 S_0 应不大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S_0=2.0L+500 \text{ mm}$$

②主肋骨的高度应不小于 $5L$ mm，厚度应较外板增加 1mm，如设有折边，其高度可适当降低。

③机舱主肋骨应带有不小于 30mm 的折边。

3.2.2.3 甲板骨架

(1) 甲板横梁

①干舷甲板的横梁尺寸同主肋骨的规定。

②其他甲板横梁的厚度不小于 3mm，高度不小于 30mm。

③甲板强横梁的高度应不低于普通横梁高度的 1.6 倍，且应带有不小于 30mm 的折边，厚度与普通横梁相同。

(2) 甲板纵桁

①甲板纵桁的要求同强横梁。

(3) 支柱

①不论管形支柱或组合型支柱，其最小壁厚不应小于 3mm。甲板支柱可按照有关规范的规定计算。

3.2.2.4 舱壁的设置

(1) 应在距艏垂线 (0.08~0.15) L 处设置水密防撞舱壁。

(2) 机舱前、后舱壁应为水密舱壁。对于挂桨机船舶机舱后壁难以保证水密时，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3) 水密舱壁高度应延伸至干舷甲板或艏、艉升高甲板。

(4) 水密舱壁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

(5) 防撞舱壁上不允许设置门，但允许设置用螺栓固定的水密人孔盖。

水密舱壁上的门必须为水密门，且航行时应保持常闭。电缆、舵链等穿过水密舱壁时，应沿干舷甲板下表面敷设。

(6) 水密舱壁板的厚度 t 应不小于按下述规定所得之值：

$$t = 4\text{mm}, L \geq 8\text{m} \text{ 时};$$

$$t = 3\text{mm}, L < 8\text{m} \text{ 时}.$$

(7) 水密舱壁扶强材的高度应不小于 40 mm，厚度较舱壁板增加 1mm，且两端应固定焊接。

3.2.2.5 上层建筑与甲板室

- (1) 上层建筑和甲板室应有足够强度。
- (2) 甲板室围壁板厚度 t 应不小于 3mm。
- (3) 甲板室围壁扶强材的高度应不小于 30mm，厚度应较围壁板厚度增加 1mm，且两端应固定焊接。

3.2.2.6 舷柱

- (1) 舷轴轴毂在镗孔后的厚度应不小于相应轴直径的 30%。

3.2.2.7 主机基座

- (1) 主机基座纵桁腹板的厚度应较中内龙骨增厚 30%，同时应有较腹板增厚 20% 的连续水平面板。
- (2) 基座应有带有面板的横向隔板及肘板支撑，肘板的宽度不小于其高度，并与基座纵桁的面板焊接。

3.2.2.8 密性试验

- (1) 船体完工后，应进行密性试验。密性试验分为结构试验和渗漏试验。
- (2) 结构试验系指用于证明液舱结构的合适性所进行的灌水试验。对内部没有妨碍检查的结构的小船，可利用舷外水压力代替灌水试验。
- (3) 灌水试验或浸水试验的时间应不小于 4h，且应无渗漏现象。
- (4) 渗漏试验系指用于证实边界密性的冲水试验。冲水试验时，出水口的压力应不小于 0.2MPa，喷嘴内径应不小于 12.5mm，喷嘴离被试对象的距离应不大于 1.5m，水柱移动的速度应不大于 0.1m/s。

3.2.3 木质船体结构

3.2.3.1 一般要求

- (1) 木质船舶材质需满足本章规定，如不满足需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应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 (2) 船体应保持水密性。
- (3) 船体应具有足够的强度。

3.2.3.2 木质渔船基材要求

- (1) 船用木材可分为硬材、软材两大类。硬材包括楠、榉、槐、榆、柞、柚、梢木、桉木、水曲柳、黄波萝等；软材包括红松、落叶松、美国松、马尾松、樟子松、杉木等。

- (2) 舷柱、艉柱、艉纵中材、舱壁座、肋骨、肘材、基座木等构件应使

用硬材，龙骨、舷侧厚材一般应使用硬材。

- (3) 板材或方材在安装时，应正面向外，反面（即髓心的一面）向内。
- (4) 左右构件应尽力选用同一材种同一尺度木材。
- (5) 板材要进行充分的干燥。

3.2.3.3 木材缺陷限用要求

- (1) 节子：在龙骨翼板、外板上一般不应有成孔的节子和死硬节。
- (2) 青皮：板材的捻缝口和两材的贴合面不应有青皮，其余部位可以带青皮，但厚度不得超过材厚的 $1/5$ ，宽度不得超过材宽的 $1/4$ 。
- (3) 缺角：板材的捻缝部位和两材的贴合面不应有缺角。其余部位局部缺角长度应不超过材长的 $1/5$ ，剖面积应不超过木材剖面积的7%。
- (4) 裂纹：木材不能使用有横向裂纹的木材，木材在接头的缝口和榫口附近不应有纵向裂纹，其余部位纵向裂纹深度不得超过材厚的 $1/5$ ，裂纹长度不得超过材长的 $1/10$ 。
- (5) 虫眼：水线以下外板不应使用有虫眼的木材。
- (6) 腐朽：任何构件都不应存在腐朽（包括水层、脱心）现象的存在。

3.2.3.4 小型渔船的船体结构

- (1) 外板及甲板厚度应不小于30mm。
- (2) 机动船舶肋骨间距应不大于600mm，非机动船舶不大于800mm。
- (3) 船底肋骨的断面积应不小于 100cm^2 。
- (4) 舷侧肋骨的断面积应不小于 80cm^2 。
- (5) 座机机动船至少应设置三道水密舱壁，非机动船舶至少应设置二道水密舱壁，舱壁板厚度应不小于30mm。

3.2.3.5 密性试验

- (1) 船舶下水前后应进行水密检查，不应漏水、渗水。
- (2) 船壳板及水密舱壁应作灌水试验；甲板、甲板室围壁及舱口盖应作冲水试验；露天机舱天窗、驾驶室门窗以及其它露天的非水密门窗应作淋水试验。
- (3) 船舶检验机构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做密性试验。

3.2.4 铝合金材料船体结构

- 3.2.4.1 铝合金材料渔船可参照《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12m但小于24m）》的要求执行。

3.2.5 舵设备

3.2.5.1 舵设备的材料、强度、焊接、布置和安装等应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3.2.6 锚泊及系泊设备

3.2.6.1 船舶一般应配备适当的锚泊设备。

3.2.6.2 船舶应配备系船索和相应的缆绳设备。

3.2.7 其他

3.2.7.1 桅杆应被牢固支撑，支撑点处的结构应加强。

3.2.7.2 遮阳篷应牢固地固定在船体上。

第3节 机械设备

3.3.1 一般要求

3.3.1.1 本章节适用于使用闪点（闭杯试验）不低于60℃燃油的船舶。

3.3.1.2 船舶的主推进装置和辅助机械装置、泵和管系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验均应符合本节有关规定。

3.3.2 倾斜

3.3.2.1 主、辅机和轴系传动装置以及与船舶安全有关的机械设备，应能保证船舶处于下列倾斜情况时仍能正常工作：

静态横倾：不大于 15° ；和静态纵倾：不大于 7.5° 。

3.3.3 后退措施

3.3.3.1 主推进装置应有足够的后退能力，以确保在所有正常情况下都能可靠地控制船舶。

3.3.4 通风、采光及照明

3.3.4.1 机舱内应能保持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并有足够的照明装置。

3.3.5 密封

3.3.5.1 各种管路、传动杆通过水密舱壁时，应保证水密。

3.3.5.2 轴系通过水密舱壁处应设有填料函，其设置应便于检查和维修。

3.3.5.3 舷管在安装后应做密性试验。

3.3.6 防护设施

3.3.6.1 机械运转时，可能对船上人员构成危险的部位，应有防护罩等安全设施。

3.3.7 柴油挂桨（机）船的特殊要求

3.3.7.1 柴油挂桨（机）船设置的挂桨机应配带舵或具备转向功能。

3.3.7.2 挂桨（机）应设有倒车和应急停车装置。

3.3.7.3 机座及挂桨（机）架的结构应牢固，机械设备应牢固地固定在船体机座或机架上。

3.3.7.4 尽可能在最靠近燃油箱柜处的输油管上设置截止阀。

3.3.7.5 挂桨（机）安装上船时，应保证下列安装要求：

（1）挂桨机基座的结构应具有足够强度，挂桨（机）应牢固地安装在基座上；

（2）轴管与水平面基本保持垂直；

（3）渔捞设备的安装应不影响到挂桨（机）的传动工作。

（4）挂桨（机）的安装位置应保证左右对称。

（5）船舶正常航行时，挂桨机的操纵杆（如有时）沿船长方向旋转角应不得使其超过船舶的舷侧。

3.3.8 管系

3.3.8.1 除本节另有说明外，管子、阀件和附件应使用钢、铸铁、铜、铜合金或其他适合于其用途的材料来制造，并符合预定的强度要求。

3.3.9 燃油箱柜

3.3.9.1 燃油箱柜的布置应避免船舶碰撞而造成溢油，其处所应能保证有效通风。

3.3.9.2 燃油箱柜安装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头应至箱柜顶最高点以上不小于 2.4m。

3.3.9.3 燃油箱柜和燃油管法兰接头不应位于发动机、排气管、电气设备的正上方，且其横向间距应不小于 450mm。燃油箱柜下面应设滴油盘。

3.3.9.4 柴油机燃油箱柜上应装有泄放装置、液位计、空气管。空气管内径应不小于注入管内径。如采用玻璃管液位计，应为自闭式，且应设有防护罩。液位计禁止使用塑料管。

3.3.9.5 如安装固定式燃油箱柜确有困难，可采用手提式金属材质油箱，并应设有防止滑动的紧固油箱的箍带予以固定。

3.3.10 燃油管路

3.3.10.1 燃油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无缝退火钢管、铜镍合金管或等效性能的金属管制成。

3.3.10.2 燃油管路采用软管时，应采用有保护的耐火燃油软管。

3.3.10.3 燃油管路应按照规定进行压力试验。

3.3.11 排气管路

3.3.11.1 主机排气管路应采取有效防护的方式，防止高温表面伤人。具有冷却水夹层的排气管应加厚。排气管应采用适当的绝热材料进行包裹，绝热层表面温度应不超过 60℃。

3.3.11.2 排气管路一般应向上导出，若需经船侧或船尾导出时，应防止海水倒灌。

3.3.11.3 排气管与船体的连接应保证水密。

3.3.12 冷却水管路

3.3.12.1 冷却水管路一般应设 2 只海水吸口，其位置应保证在航行状态下冷却水泵可通过海底阀吸入海水。

3.3.12.2 海水箱应装有格栅，其有效流通面积应不小于海底阀流通面积的 3 倍。

3.3.12.3 排水孔的位置一般不低于载重水线，否则应设置止回阀或防浪阀。

3.3.13 舱底水设施

3.3.13.1 机舱应至少设置 1 台动力或手动舱底泵（可为移动式）。

3.3.13.2 非水密舱室的舱底水应能及时排出。

3.3.14 发动机的安装

3.3.14.1 安装主机和齿轮箱应尽可能采用公共基座。

3.3.14.2 主机和齿轮箱与基座的固定螺栓至少应各有两只紧配螺栓，或按产品说明书中安装要求安装。

3.3.15 轴系和螺旋桨

3.3.15.1 轴材料的抗拉强度一般应在下列范围内选择：

(1) 碳钢和碳锰钢为 410~600N/mm²；

(2) 合金钢不超过 800N/mm²。

3.3.15.2 主推进轴系应能承受足够的倒车功率。

3.3.15.3 主推进装置中，滑动轴承温度应不超过 70℃，滚动轴承温度应不超过 80℃。

3.3.16 轴的直径、联轴器和螺栓

3.3.16.1 对于座机船舶，轴的直径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轴的直径 d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的值：

$$d = 100 \cdot C \left(\frac{N_e}{n_e} \cdot \frac{560}{\sigma_b + 160} \right)^{1/3} \text{ mm}$$

式中: N_e ——主机的额定功率, kW;

n_e ——轴传递 N_e 时的转速, r/min;

σ_b ——轴材料的抗拉强度, MPa;

C ——不同轴的设计特性系数, 对于螺旋桨轴: 取 1.26; 对于中间轴, 取 1.0; 螺旋桨轴的直径应不小于 25mm。

(2) 主机前端输出轴的直径 d_1 应不小于下式的计算值:

$$d_1 = 6.4 \left(\sqrt{M^2 + T^2} \cdot \frac{570}{\sigma_b + 157} \right)^{1/3} \text{ mm}$$

式中: M ——计算截面上的弯矩, N·m;

T ——最大传递扭矩, N·m。

主机前端输出轴所驱动辅机的总功率应不超过主机前端允许输出的功率。

3.3.16.2 联轴器用键安装到轴上时, 键材料的抗拉强度应不小于轴材料的抗拉强度。

3.3.16.3 联轴器法兰连接的紧配螺栓应不少于螺栓总数的 50%, 如采用普通螺栓连接时, 安装工艺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3.3.16.4 在联轴器接合面处的紧配螺栓的直径 d_f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的值:

$$d_f = 15.92 \sqrt{\frac{N_e \times 10^6}{n_e Z D \sigma_b}} \text{ mm}$$

式中: N_e ——轴传递的最大持续功率, kW;

n_e ——轴传递 N_e 时的转速, r/min;

Z ——螺栓数量,

D ——节圆直径

σ_b ——轴材料的抗拉强度, MPa。应不小于中间轴材料的抗拉强度, 不大于 1.7 倍中间轴材料的抗拉强度。

在联轴器接合面处的紧配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普通螺栓的直径。如果采用普通螺栓, 则螺栓的直径及安装固紧时的螺栓顶紧力矩, 均应在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应用。

3.3.17 离合器换向

3.3.17.1 对可倒、顺的传动离合器，其换向时间应不超过 15s。

3.3.18 螺旋桨

3.3.18.1 螺旋桨应可靠地固定在尾轴上，紧固螺母螺纹的旋向应与尾轴顺车方向相反。螺旋桨及其附件的固定螺钉、螺母等，均应有可靠的防止松动措施。如采用环氧树脂粘结时，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3.3.18.2 铸造的螺旋桨不应存在有损强度的裂纹、气孔、疏松、夹渣、浇铸不足等缺陷；钢板焊接的螺旋桨不应有裂纹、卷边、漏焊等缺陷。

3.3.19 操舵装置

3.3.19.1 操舵装置应能确保航行时对船舶的可靠操纵。

3.3.19.2 船舶应至少设置 1 套动力或人力操舵装置。

3.3.19.3 动力操舵装置应具有 2 台舵机装置动力设备。

3.3.19.4 采用 1 台电动或电动液压或主机带泵动力设备的船舶，应设人力操舵装置。

3.3.19.5 操舵装置的最大舵角应限制在 $35^{\circ} \sim 40^{\circ}$ 范围以内。

3.3.20 操舵时间要求

3.3.20.1 船舶在设计最大航速时，从一舷 35° 转至另一舷 30° 的转舵时间，机动舵应不大于 20s，人力舵应不大于 30s。

3.3.21 试验

3.3.21.1 轮机装置安装完毕后，应按试验大纲进行系泊和航行试验。

第 4 节 电气设备

3.4.1 一般要求

3.4.1.1 电气装置应能：

(1) 确保为保持船舶处于正常操作状态和满足正常生活条件所必需的所有电力辅助设备供电；

(2) 确保船员及船舶的安全，免受电气事故的危害。

3.4.2 主电源

3.4.2.1 主电源可采用：

(1) 由独立的原动机驱动的发电机；

- (2) 由主机驱动的发电机；
- (3) 蓄电池组。

3.4.2.2 本节 3.4.2.1 所述的电源可以组合使用，但应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 (1) 当独立或组合连接时，电源应正常供电；
- (2) 任一电源失效或发生故障时，不应影响其他电源对所有重要设备供电。

3.4.2.3 凡以蓄电池组作为主电源的船舶，应设有容量足够的充电装置。如果蓄电池组的容量能保持向船舶安全航行必需的用电设备供电 4h 以上，则可免设岸电充电装置。

3.4.2.4 主机启动蓄电池组如能满足船舶正常航行用电要求以及启动要求，则可作为主电源。

3.4.3 照明

3.4.3.1 船上应设照明系统，由船舶主电源供电。室外照明应采用防水灯具。

3.4.4 接地

3.4.4.1 船舶电气设备应当有效接地。

3.4.5 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

3.4.5.1 工作电压大于 50V 的电气设备应符合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相关规定。

3.4.5.2 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应能有效地防止船上人员触及带电部件，电气设备的操作手柄、按钮等应设置良好的绝缘。

3.4.5.3 一般应选用船用滞燃型电缆，并在安装时保持其滞燃性能。电缆走线尽可能平直且易于检修。

3.4.5.4 电气设备不应贴近燃油舱、油柜等外壁表面安装，若不可避免时，则其与此类舱壁表面的距离应大于 50mm。

3.4.5.5 工作时能产生高温的电气设备，在安装时应有隔热防护措施，并且不应在油舱、油柜等外壁表面安装。

3.4.5.6 若需在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蒸汽而有爆炸危险的处所安装电气设备，则应是适合于爆炸气体环境用的合格防爆电气设备。如有必要，可配备一支自带电池的手提式防爆灯，以供应急时用。

3.4.5.7 每一独立回路均应设有可靠的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3.4.6 绝缘

3.4.6.1 电气设备及系统的热态绝缘电阻应大于 $0.3M\Omega$ 。

3.4.7 配电板（箱）

3.4.7.1 工作电压大于 50V 的配电装置的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有关规定。

3.4.7.2 配电板（箱）一般应以绝缘材料制作，其罩壳应以滞燃、耐潮材料制作。

3.4.7.3 配电板（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和易于观察、维修的部位。

3.4.7.4 配电板（箱）的后面和上方不应设有水、油、蒸汽管、油柜以及其他液体容器，若不能避免时，则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

3.4.8 蓄电池

3.4.8.1 蓄电池应安装在尽量靠近启动电机的位置。

3.4.8.2 蓄电池的安装位置应固定可靠且通风良好。

3.4.8.3 蓄电池应安装在防腐托盘或专用箱柜中，便于检修及维护。

第四章 稳性、载重线、不沉性、吨位丈量

第 1 节 稳性

4.1.1 一般要求

4.1.1.1 下列船舶应按本节规定核算船舶稳性：

- (1) 新船；
- (2) 初次检验的现有船舶；
- (3) 船舶因改装、改建或修理使船舶稳性恶化或空船状况变化较大的现有船舶；
- (4) 对其船舶稳性发生怀疑的现有船舶。

4.1.1.2 船舶一般应按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有关规定进行稳性核算和倾斜试验。

4.1.1.3 对于缺少资料的现有船，可按 4.1.3 规定的简易衡准方法校核稳性。

4.1.1.4 船舶稳性计算虽已符合本章的要求，但船长仍应注意船舶装载及气象、海况、航向等情况，谨慎驾驶和操作。在船舶遭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而采取应变措施时，应注意船舶的稳性，防止发生倾覆的危险。

4.1.2 完整稳性

4.1.2.1 船舶应具有足够的稳性，稳性指标应满足 4.1.1.2 或 4.1.3 的要求。

4.1.3 简易衡准

4.1.3.1 对没有完整图纸资料的船舶，可采用 4.1.3.2 的简易方法进行稳定性校核。

4.1.3.2 空船（可允许有 10% 总载重量的油、水、备品）的初重稳距 GM 应大于或等于 GM_{min} 。

(1) 空船的初重稳距 GM 按下式计算：

$$GM = \left(\frac{fB}{T_\theta} \right)^2 \quad \text{m}$$

(2) 最小初重稳距 GM_{min} 按下式计算：

$$GM_{min} = 0.6 - 0.25 F \quad \text{m}$$

式中：

B ——型宽，m；

T_θ ——空船状态下，船舶自由横摇周期实测值，s，其测试方法见附件 1。

F ——干舷，m；

f ——横摇系数，见表 4.1.3.2。

表 4.1.3.2

横摇系数推荐值

船体材质	f （空载状态）
木质	0.84
钢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0.80

(3) 上述公式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

① $B/D \geq 2$ ；

② $F/B = 0.1 \sim 0.14$

③ 甲板边缘入水角应不小于 11.3° ，即： $F \geq 0.1B$ ；

舱口或门槛进水角应不小于 25° ，即： $F \geq 0.24b - h$ 。

式中： h ——船舷处甲板上表面至舱口围板或门槛上缘的垂向高度，mm；

b ——舱口、门槛宽度或门槛距船纵中剖面距离的 2 倍，mm。

④ 设在连续甲板上的甲板室总长度应不大于 $0.4L$ ，其高度应不大于 $1.8m$ ，且不大于 $B/2$ 。

⑤ 从连续甲板量起，顶层甲板的最大高度应不大于 $0.7B$ ，且不大于 $2.5m$ ；其长度不大于 $L/6$ ，且不大于 $2.5m$ 。

⑥船舶检验机构视船舶的具体情况提出的其他必要的限制。

4.1.4 免于核算

4.1.4.1 船舶满足下述条件时可免于核算稳定性：

(1) 型宽吃水比 B/d 应不小于表 4.1.4.1 所列之值；(L 为中间值时， B/d 用插值法求得)

表 4.1.4.1

型宽吃水比 B/d

L (m)	7	8	9	10	11	12
B/d	4.77	4.54	4.34	4.17	4.02	3.89

表中： B ——型宽，m；

d ——吃水，m；

L ——1.3.1(7) 定义的船长。

(2) 干舷 F 应满足下式的要求：

$$F \geq 0.1B$$

(3) 船上的总人数 N 应不超过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2+L/3$$

式中： $L/3$ 的值只取整数部分， L 指 1.3.1(7) 定义的船长；

(4) 满足 4.1.3.2(3) ④、4.1.3.2(3) ⑤ 的要求；

(5) 船舶检验机构视船舶的具体情况提出的其他必要的限制。

第 2 节 载重线

4.2.1 干舷的核定

4.2.1.1 船舶应按如下规定核定干舷：

(1) 船舶满载状态下沿船长任何位置甲板边缘至水线的垂直距离 F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F=200(L-7)/11+200 \quad \text{mm}$$

(2) 核定的干舷最终值应不小于 $0.1B$ 。

(3) 当稳定性、不沉性(需要时)、船体强度决定的干舷与按 4.2.1.1.

(1) 所决定的干舷不一致时，取其中最大值。

4.2.2 载重线标志

4.2.2.1 船舶应按图 4.2.2.1 的规定在船舯两舷永久性地勘划载重线标志。载重线标志包括甲板线线段、载重线线段及船舶检验机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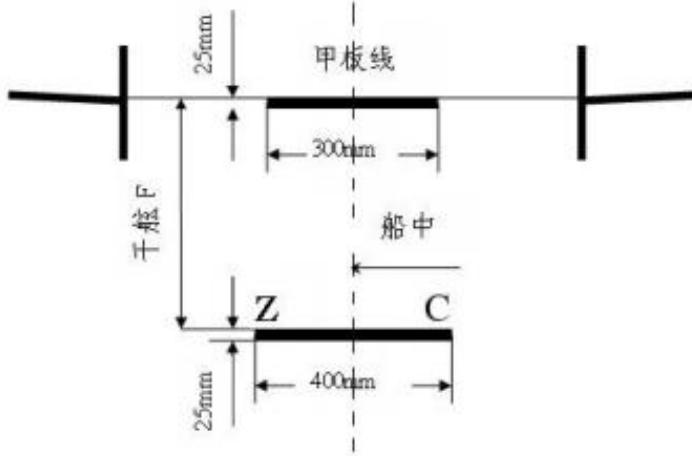


图 4.2.2.1

4.2.2.2 甲板线为长 300mm、宽 25mm 的水平线段，其中点位于船长中点，其上缘与干舷甲板边板上缘平齐。

4.2.2.3 载重线为长 400mm、宽 25mm 的一条水平线段，其中点位于船长中点，其上缘至甲板线上缘的垂直距离等于所核定的干舷。

4.2.2.4 船舶检验机构标识为字母 ZC，字母高 100mm，宽 65mm。

4.2.3 勘划

4.2.3.1 甲板线和载重线标志应永久性地勘划在船舷两侧，并应清晰可见。当船舷为暗色底时，应漆成白色或黄色；当船舷为浅色底时，应漆成黑色。

4.2.3.2 若甲板线勘划有困难，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免于勘划，但应在船舶证书中注明。

4.2.3.3 若现有船勘划载重线标志有困难，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免于勘划，但应在船舶证书中注明。

4.2.3.4 船舶各种装载状态下的吃水应不超过勘定的航区载重线的上缘。

4.2.4 排水舷口

4.2.4.1 每舷的连续舷墙上都应开有排水舷口，排水舷口的下缘应尽可能接近甲板。

4.2.4.2 每舷的排水舷口面积 A 应不小于 $0.0115L^2$ 。

4.2.4.3 所需排水舷口面积的 2/3 应分布在船中前、后各 $0.2L$ 长度范围内

的舷墙上。

4.2.4.4 甲板上拦鱼板和渔具的使用和堆放，均不应影响排水舷口的效能或引起甲板积水。

4.2.5 人员保护

4.2.5.1 人员可能行走的所有甲板区域和出入通道处均应设置适当高度的舷墙、栏杆、扶手或其他有效的防护设施。栏杆、扶手安装应牢靠，且不影响船体的水密。

4.2.5.2 在人员可能行走且易于上水的表面应涂以防滑涂料或采取其他防滑措施。

4.2.6 附加要求

4.2.6.1 干舷甲板上露天舱口盖的舱口围板高度一般应不小于 150mm。舱口盖的结构强度应与其相邻结构的强度相当，且应保持风雨密。航行、作业中永久关闭者，可不受此限。

4.2.6.2 位于上层建筑内的舱口围板高度一般应不小于 50mm。

4.2.6.3 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外部开口（包括门、窗、盖）均应有风雨密关闭装置。

4.2.6.4 所有要求风雨密的外门和要求水密的内门，其强度均应与其邻近的舱壁相当。外门开启方向应为外开式，便于逃生。

4.2.6.5 外门门槛高度一般应不低于 150mm，露天甲板机舱直通下层机舱的外门门槛高度应不低于 180mm。

4.2.6.6 所有窗的框架及窗盖应以铜、钢或其他等效材料制成。上层建筑及甲板室的外窗玻璃应采用钢化玻璃或聚碳酸脂玻璃等材料。外窗的下缘离该处满载水线的高度不得小于 500mm。外窗玻璃与窗框的连接、窗框与壁板的连接应牢固、可靠，足以承受船在正常航行作业时可能遭遇的水浪冲击。

4.2.6.7 其他有可能导致明显进水，影响船的浮性和稳性的开口应采取关闭措施或选择合适的不易上浪的安装位置避免进水。

第 3 节 不沉性

4.3.1 对敞口船，其新船或批量制造的首制船应通过下述灌水试验验证其满足要求：

- (1) 船上所有装备齐全，每个船员按 28kg 重量计，可用压铁代替就位，油、水装满；
- (2) 向船内灌水，直至船内与船外的水持平；
- (3) 在完成(1)和(2)项后，在乘员总重量不变的情况下，将乘员重量移至一舷护舷材的任何位置处，船仍不至倾覆，则此乘员数为额定乘员数；
- (4) 在完成(1)、(2)和(3)项后继续向船内灌水，船应在不论多少水的情况下仍不致沉没。

第 4 节 吨位丈量

4.4.1 一般规定

4.4.1.1 船舶吨位丈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吨位丈量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安全设备与防污染设备

第1节 一般规定

5.1.1 一般规定

- 5.1.1.1 本章规定的各种设备，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 5.1.1.2 本章规定的各种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状态良好，即刻可用。

第2节 救生设备

5.2.1 救生圈

- 5.2.1.1 每艘船舶至少应当配置1个救生圈。
- 5.2.1.2 救生圈应存放在易于取用之处。
- 5.2.1.3 救生圈上应标记船名和船籍港。

5.2.2 救生衣

- 5.2.2.1 船上每人应配备1件救生衣。
- 5.2.2.2 航行作业于沿海航区的船舶，其配备的救生衣应配备经认可的救生衣灯。救生衣灯应牢固地系在救生衣的前肩部区域。
- 5.2.2.3 航行作业于平静水域的船舶，其配备的救生衣可用工作救生衣代替。
- 5.2.2.4 救生衣应存放在易于取用之处，并清楚标识其存放位置。

5.2.3 遇险信号

- 5.2.3.1 每艘船舶至少应配备2支降落伞火箭信号。

第3节 消防设备

5.3.1 A类、B类小型渔船的消防用品

5.3.1.1 每艘船舶至少应配备2具手提灭火器；在每一易失火区域均应至少备有一具合适的灭火器；1个带适当长度绳子的消防水桶；1把太平斧。消防水桶和太平斧可分别用生活用水桶和生活用斧代替。

5.3.1.2 船上配置的灭火器应满足下列规定：

(1) 每具CO₂灭火器的最小容量应不小于2kg，每具干粉灭火器的最小容量应不小于4kg，而每具泡沫灭火器至少具有9L的容量。

(2) 灭火器应放在便于取用的地方。

5.3.2 C类小型渔船船舶应至少配备带绳索的消防水桶1只。消防水桶可用普通水桶代替。

第4节 航行和信号设备

5.4.1 航行设备

5.4.1.1 应配备1台指南针。

5.4.2 信号设备

5.4.2.1 除本节规定外，信号设备性能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有关规定。

(1) 船舶总长L_{oa}不小于12m的船舶的桅灯最小能见距离为3n mile，舷灯的最小能见距离为2n mile，其它基本号灯及渔船作业号灯的最小能见距离为2n mile。

(2) 船舶总长L_{oa}小于12m的船舶的桅灯最小能见距离为2n mile，舷灯最小能见距离为1 n mile，其它基本号灯及渔船作业号灯的最小能见距离为2n mile。

5.4.2.2 信号设备的配备应符合表5.4.2.2的规定。

表5.4.2.2

设备种类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备注
			L _{oa} ≥12m	L _{oa} <12m	

号灯	1	桅灯（白色）	1	1	1、航行灯，装于桅顶； 2、 $L_{oa} < 12m$ 可用 1 盏白环照灯代替桅灯和艉灯； 3、非机动船无须配备桅灯。
	2	左舷灯（红色）	1	1	1、航行灯，装于最高甲板左舷； 2、除拖带和顶推船外，可用 1 盏双色灯代替左舷灯与右舷灯； 3、非机动船可用 1 盏三色灯代替左舷灯、右舷灯和艉灯。
	3	右舷灯（绿色）	1	1	1、航行灯，装于最高甲板右舷； 2、除拖带和顶推船外，可用 1 盏双色灯代替左舷灯与右舷灯； 3、非机动船可用 1 盏三色灯代替左舷灯、右舷灯和艉灯。
	4	艉灯（白色）	1	1	1、航行灯，装于船艉、尾中心线上，高度尽量与舷灯持平，但不得高出舷灯； 2、 $L_{oa} < 12m$ 可用 1 盏白环照灯代替桅灯和艉灯； 3、非机动船可用 1 盏三色灯代替左舷灯、右舷灯和艉灯。
	5	双色灯 (左红、右绿)	1 组	1 组	可替代序号 2 和 3 的号灯。配此灯于中心线处，与序号 9 白灯共用表示航行。
	6	三色灯（左红、右绿、后白）	1	1	非机动船可代替序号 2、3 和 4 的号灯，配此灯于中心线处。
	7	环照灯（红色）	2	1 ^①	1、操纵能力受限或失控时显示，垂直悬挂。 2、对非拖网渔船，作业时其中 1 盏与序号 9 上红下白同时显示。
	8	环照灯（绿色）	1	1	仅拖网渔船配备，作业时与序号 9 上绿下白同时显示。 $L_{oa} < 12m$ 尽可能这样配备。
	9	环照灯（白色）	1+ (1)	1 ^② + (1)	1、作为锚泊灯； 2、 $L_{oa} < 12m$ 时可替代序号 1 和 4 的号灯； 3、有渔具外伸的渔船，才另加 1 盏渔具方向指示灯。
号型	1	球体	3	1	1、失控时显示，垂直两个球体； 2、操纵能力受限时，垂直 3 个球体，中间是菱形体。
	2	圆锥形体	3	3	从事疏浚及水下作业（小船除外）的船舶应配 3 个，从事拖带作业而拖带长度大于 200m 者应配 2 个。
号旗	1	5 号国旗	1	1	
	2	红色号旗	1	1	指示有碍他船航行的渔具、缆索、锚链等伸出的方向。
音响器	1	小型号笛	1	1※	※ $L_{oa} < 12m$ 机动船可用哨子替代号笛及号钟。

具	2	小型号钟	1	
---	---	------	---	--

注：①仅非拖网渔船配备。

②可用 1 盏白环照灯代替桅灯和艉灯。

5.4.2.3 对夜间不航行、作业的船舶可免除锚灯以外的号灯，但应在船舶证书中予以注明。

5.4.2.4 信号设备的安装位置

(1) 桅灯或替代桅灯和艉灯的环照灯应装设在船舶中纵剖面上，如果不可能，也可以装设在船舶中纵剖面附近，但其舷灯应合并成一盏，并装设在船舶中纵剖面上，或尽可能地装设在接近该桅灯或替代桅灯和尾灯的环照灯所在的纵剖面的位置。

(2) 号灯的垂向位置和间距

①桅灯或替代桅灯和艉灯的环照灯安装在船体以上的高度可以小于 2.5m，但至少应高于舷灯 1m；

②舷灯安装在船体以上的高度，应不超过前桅灯或替代桅灯和艉灯的环照灯高度的 3/4，不应低到受到甲板灯光的干扰。舷灯如合并为一盏，则应安装在低于桅灯不小于 1m 处；

③当垂直装设 2 盏或 3 盏号灯时，这些号灯的间距应不小于 0.8m，其中最低一盏号灯应设置在舷缘以上高度不小于 2m 处；

④当垂直安装两盏以上号灯时，其间距应相等。

(3) 桅灯应设置在船中前部，如不可能时，应尽实际可能设置在靠前的位置。

(4) 号型间的垂直距离应至少为 1.5m。可用与船舶尺度相称的较小尺度的号型，号型间距亦可相应减少。

(5) 独立设置的艉灯应装于船首、尾中心线上，并尽可能接近船尾，高度尽量与舷灯持平，但不得高出舷灯。

(6) 锚灯应安装在船舶的最易见处，一般设置在船舶的前部。

(7) 表示船舶失控的两盏红色环照灯应在同一垂线上，其间距满足本节 5.4.2.4 (2) ③的要求。

(8) 渔船配备的 2 盏作业环照灯中较低的 1 盏白环照灯，在舷灯以上的高度应不小于 2m。

第5节 无线电设备

5.5.1 一般要求

5.5.1.1 除另有规定外，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有关规定。

5.5.2 无线电设备配备

5.5.2.1 船舶应配备具有接收气象警告或气象预报及其他与航行安全有关的紧急信息功能的装置。

5.5.2.2 渔船应配备渔用对讲机1台，渔用对讲机可用有效的移动通信设备代替，该设备中应存储海事（救助）或渔政部门的联系方式。

5.5.3 无线电设备供电

5.5.3.1 无线电通讯设备（便携式除外）应由两套电源供电，一套为船舶电源，另一套为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能供电1h。当蓄电池组作为船舶电源的一部分时，可不要求另外设置无线电备用电源。

5.5.3.2 可携式无线电通讯装置应至少另配1组相同容量的备用电池。

5.5.3.3 用有效移动通信设备代替渔用对讲机的船舶，应配备一只适用的移动电源。

第6节 防污染设备

5.6.1 船舶应配置足够容量的收集污油水的容器。

5.6.2 船舶应配置足够容量的垃圾桶，满足对垃圾分类的要求。

5.6.3 甲板动力机械及挂桨机处应设置油盘或应用其他可靠的收集泄漏残油的措施。

5.6.4 严禁向水域排放含油污水和垃圾。

附件 摆摆周期试验程序

自由横摇周期是船舶经历一次完整自由横向摆动（即左—右—左或相反）所需的时间（s）。其测定方法如下：

1. 试验应以船舶在港内，以及在受风和潮最小影响的平静水域进行，风力小于蒲氏3级。水深不小于3倍空船吃水，两侧船舷距岸至少有2倍型宽的水域空间。

2. 被测船舶应处于空载状态，油、水和其他备品的重量不得超过总载重量的10%。船上所有易滚动的物品应予以固定。系缆应松弛，船舶应“横向离岸”，以免在其横摇阶段有任何碰触。为检查此项并同时取得能合理计数和定时的横摇数的某些概念，在开始记录实际次数前应进行预横摇试验。

3. 测定前应定好计时和计次的起始点，如可在船上竖一竹杆为标杆，观测人员通过标杆定好岸上一固定目标，船进入自由横摇后，当观测人员、船上标杆和岸上固定目标三点成一线时，即开始计时和计数，计数应计完整横摇的次数。从船舶横摇到一舷（例如左舷）的极点，即将要向正浮状态摇摆开始，到摇经正浮点摆向另一舷的极点（例如右舷），再回到原先的起点（即开始下次横摇）为止，即是完成了一次完整的摇摆。

4. 船舶横摇的产生可在远离中线情况下周期性地提起重物；用绳索拉动桅杆；或由1组人员一起横向跑动，或用其他方法。但是，也是最重要的，一旦强制横摇开始，导致横摇的做法应立即停止，让船舶处于自由横摇状态。

如用人员或重物移动法来引起摇摆，一旦摇摆形成，人员或重物应立即停止于船舶艉中心线上，不可再移动。

5. 只有断定船舶确已自由和自然地摇摆时，才可开始计时和计数。每船测定时，应重复两次以上，每次至少记录五个完整横摇及其总时间。

6. 空船自由横摇周期 T_θ 由下式计算得：

$$T_\theta = \frac{1}{N} \sum_{i=1}^N \frac{t_i}{n_i} \quad \text{s}$$

式中：

N ——试验重复次数；

n_i ——每次试验记录的完整横摇数；

t_i ——每次实验 n 次完整横摇的总时间，s。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 内 海 洋 小 型 渔 船
安 全 证 书

船 名_____

船 籍 港_____

检验登记号_____

总 吨 位_____

净 吨 位_____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海 事 局印 制



证书编号:

船名		检验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长(m)	
船长(m)		型宽(m)	
型深(m)		总吨位	
净吨位		船体材质	
船舶制造厂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核定干舷(mm)	
核定乘员(人)		主机总功率(kW)	
救生设备			

兹证明: 本船已按现行渔船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检验合格。

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此间须按规则规定申报检验签证。

下次检验日期: _____。

(记事1)

(记事2)

(记事3)

验船师: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船舶右侧面全貌彩色外形照片)

(在全面正式启用照片栏之前, 本栏无照片本证书同样有效)

检 验 签 证

本船已按现行渔船技术规范 经 _____ 检验合格。	本船已按现行渔船技术规范 经 _____ 检验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_____	下次检验日期_____
船检机构(章)	船检机构(章)
验船师: 年 月 日	验船师: 年 月 日
本船已按现行渔船技术规范 经 _____ 检验合格。	本船已按现行渔船技术规范 经 _____ 检验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_____	下次检验日期_____
船检机构(章)	船检机构(章)
验船师: 年 月 日	验船师: 年 月 日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检验记录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检验记录

证书编号: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核定干舷(mm)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船体部分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船体材质		结构形式		水密舱壁数量	
上甲板长度(m)		最近丈量日期			
上甲板以下围蔽处所容积(m³)		上甲板以上围蔽处所容积(m³)			

设备部分

主机	主机型号			
	数 量			
	机 号			
	标定功率(kW)			
	标定转速(r/min)			
	主机制造厂			
齿轮箱	齿轮箱型号			
	减速比			

螺旋桨	螺旋桨轴材料				桨轴直径(mm)	
	螺旋桨材料				桨直径(mm)	
电气设备	发电机型号				额定电压(V)	
	容量(kW)				蓄电池组数量	
航行、信号及通信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罗经		号型		号钟	
	桅灯		舷灯		艉灯	
	锚灯		失控灯		作业号灯	
	其他号灯		雷达反射器		音响器具	
	无线电设备型号				定位仪型号	
救生、消防设备	名称	型 号		数量	名称	数量
	救生圈				沙箱	
	救生衣				灭火器	
锚设备	锚型式		质量(kg)		数量	
	锚索材料		直径(mm)		长度(m)	
舵设备	起锚装置型式					
	操舵装置型式					
	舵杆材料			直径(mm)		

电子标识查验

渔船电子身份标识码	
主机电子身份标识码	

其它:

记事:

检验完成日期

验船师签字 _____

船舶检验机构 (章) _____

附录2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格式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船 名		检验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		所有人住址	
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技术状况作如下真实的说明			
1、操舵装置： 传动装置及舵连接可靠， 无严重磨损和腐蚀； 操作可靠、 转动灵活。			<input type="checkbox"/>
2、锚泊设备： 外观检查技术状况良好， 无严重磨损和蚀耗， 使用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载重线： 载重线标志、 水尺的勘划准确、 完整； 门、 窗、 盖等关闭装置能阻挡水的进入； 排水舷口、 栏杆或扶手、 舱口围板、 门槛等的设置未发生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4、防污染设备： 配备有滤油设备或油污水储存柜， 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更换过柴油机（适用于主机功率大于22kW 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维修、 改装或海损 (事故) 情况			
本船的技术状况满足航行作业安全环保生产要求，处于适航状态。本人对本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保证在日后的营运中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			
船舶所有人： （签字、 盖章）	联系方式：		
船长： （签字、 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在□内做标记， √表示正常， —表示不适用， 0 表示存在问题。